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2)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3)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8
(4)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9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10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10
(7)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10
三、承認事項	
(1)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2)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四、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3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3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13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14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4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4
五、選舉事項	
(1)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15
六、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
七、臨時動議	17
八、附件	
(一)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四)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9
(六) 個體資產負債表	33
(七) 個體綜合損益表	34
(八) 個體權益變動表	35
(九) 個體現金流量表	36
(十) 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	38
(十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42

(十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43
(十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44
(十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十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八)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十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二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九、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二) 公司章程	62
(三) 誠信經營守則	66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1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	76
(六)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81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3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97
(九)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01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108
(十二)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9

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台北創新實驗室 會議廳 B）

議程：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7)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 (1) 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08 年度是全球經濟相當動亂的一年。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日韓貿易戰等黑天鵝一再出現，世界各國競相築起貿易壁壘，不僅拖累世界經濟成長與國際金融市場，也成為 109 年驅之不去的風險。

自 107 年下半年至 108 年整年尚未結束的美中貿易戰，是影響最廣且最深的事件，由於美國對中國輸美商品加徵 25% 的額外關稅，而海韻主力產品正落在這加徵 25% 關稅的品項中，對我們的影響不可謂不大。所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彈性應變下，迅速落實移轉部分產能至台灣，極高百分比的輸美產品都可迅速由台灣出貨，化解了這額外關稅的危機，鞏固了美國市場的競爭力。故 108 年度的營收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反而促成分散生產基地之目標。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2,241,90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709,093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295,505 仟元，與 107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23,963 仟元減少 1.06%、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25,619 仟元成長 3.75% 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5,080 仟元減少 1.69%。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2.15%、17.53%、46.49% 及 13.18%，每股稅後盈餘 3.70 元。主要銷貨地區分為內銷市場約 3.64%、美洲市場約 24.88%、亞洲市場約 41.45%、歐洲市場約 29.52%、其他地區約 0.51%。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265,865	2,241,902
營業毛利淨額	683,474	709,093
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300,585	295,505

獲利能力

單位：%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13.24	12.15
權益報酬率(%)	19.52	17.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0.37	46.49
純益率(%)	13.27	13.18
每股盈餘(元)	3.76	3.70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

- 1.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善盡社會責任。
- 2.前瞻市場應用趨勢，設立研發中心，強化核心技術。
- 3.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逆勢成長。
- 4.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強化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 5.縮短產品設計時程，健全研發管理，提昇專利保護。
- 6.建立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二) 重要產銷政策及市場競爭經營環境

1.產品方面

除了專注研發創新、妥善專利布局、持續開發新產品外，本公司 109 年將尋求同業策略合作，擴大產品線範疇，以滿足客戶多樣少量、廣泛的客製化需求。高端產品將以研發中心作為技術創新之龍頭，以技術發展為產品開發奠定基礎架構，進而帶動高階產品開發，確立公司產品發展專注之方向。在低階產品方面則尋求同業分工，藉以擴充我司產品線。

海韻在零售電源市場領域向來已建立頂尖產品形象，今後更將在既有基礎上，開發最高規格、最佳品質之高功率密度電源新產品，包含各種數位電源產品，以因應數位電源需求之趨勢，保持全球高階產品之市場領導地位。

2.行銷方面

海韻在市場上已然建立了環保、省電、靜音、高效之頂尖產品形象，我們將運用此行銷資源與既有之銷售平台，擴大更多產品線的銷售。除了積極參與網路評測，藉由專業評測成績將公司與產品形象廣為傳播，同時運用網路互動行銷方式，直接接觸高端玩家與重度使用之消費者，以粉絲口耳相傳方式，將公司產品介紹給市場上的潛在買家。

3.生產方面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與全球各地潛在的關稅藩籬，109 年我司將在 108 年分散生產基地之基礎上，擴大分散生產之能量。除了大陸廠持續提高自動化程度、簡化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外，也將多方導入海外產能之各種方案，包括與同業策略合作，以各種方式迴避高關稅之衝擊。

4.客戶服務方面

108 年起全球終端消費者均已能透過多種網路服務系統，直接取得我司第一手的服務，包括線上客服、技術諮詢、維修登錄等，不再需要透過經銷商轉寄維修品服務。藉由直接與消費者聯繫，第一手訊息之大數據收集與分析，將更能明白消費者使用之痛點與潛在之需求，讓產品開發能更切合

市場需求，也讓我司的服務更迅速及時，更能達成顧客滿意。

展望 109 年，全球經濟前景甚不樂觀。雖然中美兩國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美中貿易戰並無停止之跡象，且因此激起之保護主義已蔓延全球，預期各種抵制中國製產品之立法及關稅保護措施應是方興未艾，且已造成整體供應鏈動盪不安，有必要未雨綢繆，備妥應對方案。

更有甚者，108 年底開始發生於武漢的新冠病毒疫情，於極短時間內蔓延全中國，造成中國各省祭出封城手段，切斷省際交通，防止疫情擴散，此舉導致的工廠缺工、缺料立即造成供應端的全面斷鏈以及物流運輸的瓶頸，為 109 年年初的經濟情勢蒙上陰影。緊接著新冠疫情引發成全球性的氾濫，以致歐、美、亞洲各國紛紛採取封城、封國手段，以期減少人流，降低接觸感染的機會，以至於許多產業形成停滯狀態，許多行業發生倒閉潮，也掀起各國的失業潮，這終將形成需求端的買氣急凍，這罕見的供應與需求兩端同時受創的情況，極可能造成全球經濟的全面受損，短期內看來 109 年度的經濟情勢相當不樂觀。

儘管面對新冠疫情繼續擴散，與風起雲湧的反全球化浪潮，供應鏈的挑戰或將艱鉅，全球市場經營難度或將提高，但我們相信每一次危機都是一個轉機，本公司將擴大前兩年即展開的同業策略聯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國際布局各方面截長補短、互補所需、達成共贏，以在變動的世局中勝出。

無論國際經濟如何變化，我們相信技術領先/品質優良的產品永遠是受市場歡迎的，秉持顧客導向的不變初心，我們會積極以技術建立競爭優勢、開發高競爭力的產品；以品質取信終端用戶、強化全球品牌知名度；以自動化降低製造費用、為顧客創造最高價值；以謀求員工福利、建立顧客導向的團隊；以精實管理降低成本、謀求股東最高權益。同時採取最嚴格的防疫策略、保障同仁安全及營運順暢。

我們對未來的成長深具信心。在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下，我們將盡力強化經營體質，以服務客戶為導向，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謹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全力支持與愛護。

敬祝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經理人：張修誠

會計主管：高雯雯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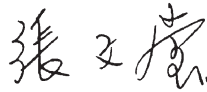
說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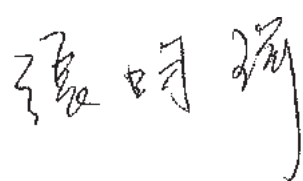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昀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青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監	3,613,603	現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0,840,809	現金
合計		14,454,412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美元元、港幣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海韻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交換式 電源供應器	HKD 29,030,000	註(1)、(3)	USD 3,748,125 (NTD 113,306)	—	—	USD 3,748,125 (NTD 113,306)	100%	NTD 25,187	NTD 25,187	NTD 226,498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USD 3,748,125 (NTD 113,306)	USD 3,748,125 (NTD 113,306) (註4)	NTD 1,105,737

註：(1)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3)本公司透過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累計投資USD3,748,125，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海韻USD3,748,125。

(4)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6)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東莞海韻電子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英屬Resonic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09年1至3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23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1. 配合公司法、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26 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28 頁。

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高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附件：1. 營業報告書（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4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5,505,271 元，依公司法提撥 108 年度盈餘 10%計新台幣 29,550,527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416,574 元外，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4,521,071 元及其他綜合益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61,677 元，合計可供分配餘額為新台幣 423,997,564 元。

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99,883,193 元(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分配後累計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224,114,371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08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承認決議。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521,071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1,677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295,505,271	
小計	459,964,66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550,5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6,57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23,997,5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99,883,193)	每股 2.5 元 *79,953,277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114,371	

註：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1 年 10,706,385 元/102 年 9,394,768 元/103 年 35,394,536 元/104 年 17,737,251 元/105 年 21,358,943 元/107 年 69,929,188 元/108 年 59,593,3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四、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49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0~52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54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5～56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7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8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五、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需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起就任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朝明	D10028xxxx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前台北工專)電機系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12
高誌廷	A12473xxxx	1.國立台灣大學 EMBA 2.國立台灣大學應用 力學研究所碩士 3.國立台灣大學土木 工程學系學士	1.普訊創業投資(股)公 司協理、資深經理 2.中加創業投資(股)公 司經理 3.愛普生(Epson)研發中 心主任 4.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 工程師	1.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合夥人 2.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3.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4.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黃清祥	A12061xxxx	文化大學會計系	1.金鼎綜合證券(股)公 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2.福邦綜合證券(股)公 司董事總經理 3.大展證券(股)公司執 行副總 4.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股)公司副總 5.京華綜合證券(股)公 司協理 6.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1.P.H.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2.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3.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008 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聯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聯準行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0

5. 此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6.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六、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七、

臨 時 動 議

八、
附件(一)

附 件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u>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u>、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保持政治中立之立場，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以公司之名義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保持政治中立之立場，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以公司之名義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確保執行之有效性，並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劃檢舉制度，向董事會報告後，宣導及教育全體員工熟知及遵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確保執行之有效性，並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劃檢舉制度，向董事會報告後，宣導及教育全體員工熟知及遵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鑑別、監督及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u>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鑑別、監督及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即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即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對所檢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對所檢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		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經理人</u>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後適用)</u>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2.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u>董事、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 <u>董事、經理人</u> 、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 <u>董事（理事）</u> 、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董事、經理人</u>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後適用)</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並解除 監察人 職責 2. 增列修 訂日期

附件(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及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及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正
第十六條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u>董事</u>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u>董事及監察人</u>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 <u>董事</u> 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109年6月12日股東會後適用)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u>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 <u>董事及經理人</u>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 <u>董事及經理人</u> 。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部門主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 。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部門主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 <u>董事及經理人</u> 須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擔任職位之緣故及便利，而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及採購、銷售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若 <u>董事及經理人</u> 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該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由董事會進行處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 <u>董事及經理人</u> 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u>董事及經理人</u>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客戶與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u>董事及經理人</u> 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及經理人</u> 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遭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須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擔任職位之緣故及便利，而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及採購、銷售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若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該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由董事會進行處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客戶與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遭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司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專責單位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u>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u>，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處理，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專責單位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u>，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處理，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u>董事或經理人</u>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於109年6月12日股東會後適用)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2(2)及附註(六)之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623,333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898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險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6)及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4,384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5,446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3日

附件(六)

海韻電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 1,661,449	68	\$ 1,494,617	70	21xx	流動負債	\$ 587,721	24	\$ 387,518	1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756,043	31	402,705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5)	12,868	1	6,37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206,897	9	203,091	10	2170	應付帳款	13,392	1	1,2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9,665	-	8,0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6,504	20	199,486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44,396	10	216,70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49,239	2	40,39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369,272	15	494,706	2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1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7	-	1,0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1	-	84,06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22	-	121,909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9)	4,238	-	3,6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8)	98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64,384	3	14,8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之10)	6,550	-	50,203	3		
1410	預付款項		2,975	-	1,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	111,493	5	119,115	6		
14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78	-	28,49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0)	79,450	4	68,745	3		
15xx	非流動資產		768,475	32	653,582	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8)	2,58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6)		587,007	24	478,482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1,755	-	3,8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7)		157,596	7	164,073	8	2645	存入保證金	51	-	5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8)		3,552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附註(六)之6)	27,656	1	46,4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0)		19,098	1	9,194	-	2xxx	負債總計	699,214	29	506,633	24		
1920	存出保證金		592	-	531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2)	799,532	33	799,532	3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0	-	1,302	-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532	33	799,532	3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3)	950,952	39	855,391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630	20	447,571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58	-	12,5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964	19	395,312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4)	(19,774)	(1)	(13,357)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4)	(1)	(13,357)	(1)		
							3xxx	權益總計	1,730,710	71	1,641,566	76		
1xxx	資產總計		\$ 2,429,924	100	\$ 2,148,199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9,924	100	\$ 2,148,1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5)	\$ 1,812,410	100	\$ 2,403,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1,421,634)	(78)	(1,785,060)	(74)
5900	營業毛利	390,776	22	618,270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255)	(3)	(129,809)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809	7	38,00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5,330	26	526,470	22
6000	營業費用	(162,215)	(9)	(165,538)	(7)
6100	推銷費用	(47,965)	(3)	(47,348)	(2)
6200	管理費用	(51,192)	(3)	(53,326)	(2)
6300	研發費用	(64,008)	(3)	(64,9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50	-	68	-
6900	營業淨利	303,115	17	360,93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6)	15,018	1	20,3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7)	(31,992)	(2)	19,5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19)	(40)	-	(8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805	3	6,1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91	2	45,183	2
7900	稅前淨利	346,906	19	406,11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0)	(51,401)	(3)	(105,530)	(4)
8200	本期淨利	295,505	16	300,585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34)	-
		(61)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1)	-	(1,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4	-	212	-
		(6,417)	-	(8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78)	-	(7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027	16	\$ 299,871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利	\$ 3.70		\$ 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利	\$ 3.67		\$ 3.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1.1餘額	\$ 799,532		\$ 437,096	\$ 7,000	\$ 206,519	(\$ 12,508)	\$ 1,437,63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75	-	(10,4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508	(5,5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944)	-	(95,944)
107.1.1~12.31淨利	-		-	-	300,585	-	300,585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	(849)	(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720	(849)	299,871
107.12.31餘額	799,532		447,571	12,508	395,312	(13,357)	1,641,56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059	-	(30,05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50	(8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9,883)	-	(199,883)
108.1.1~12.31淨利	-		-	-	295,505	-	295,505
108.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61)	(6,417)	(6,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5,444	(6,417)	289,027
108.12.31餘額	\$ 799,532		\$ 477,630	\$ 13,358	\$ 459,964	(\$ 19,774)	\$ 1,730,7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906	\$ 406,1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38	8,647
攤銷費用	675	7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50)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424)	8,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805)	(6,141)
利息費用	40	893
利息收入	(7,228)	(12,48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5	2,4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255	129,80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809)	(38,009)
清算子公司損失	-	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7)	10,788
應收帳款增加	(26,765)	(24,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434	(102,0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62)	1,0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	4,018
存貨(增加)減少	(49,517)	2,5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6)	9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518	(28,32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6	-
合約負債增加	6,493	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52	(1,38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018	(234,3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42	6,3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9)	2,135
負債準備增加	625	1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653)	49,4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69)	(2,2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374	185,596
收取之利息	7,721	13,344
支付利息	(40)	(946)
支付之所得稅	(127,450)	(12,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605	185,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99)	(98,8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531	49,2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
處分子公司	-	6,0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4)	(1,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資金融通	120,594	(120,5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99,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528</u>	<u>131,7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
租賃本金償還	(909)	-
發放現金股利	(199,883)	(95,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795)</u>	<u>(295,9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338	21,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705	381,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6,043</u>	<u>\$ 402,70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五)之2(2)及附註(六)之3、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392,993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台幣5,951仟元)，應收款項減損係管理階層依應收款項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假設之主觀判斷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之2(6)及附註(六)之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61,418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9,209仟元)，存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庫存。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3日

附件(十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11xx	流動資產	\$2,310,819	88	21xx	\$2,030,617	89	21xx	\$ 747,820	29	21xx	\$ 578,723	25	21xx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879,326	34	2130	489,591	22	2130	16,116	1	2130	11,911	1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70	13	2170	313,975	14	2170	584,834	22	2170	341,867	15	2170
	－流動(附註(六)之2)			2200			2200	98,834	4	2200	78,100	3	22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9,665	-	2230	8,055	-	2230	8,782	-	2230	89,555	4	22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七))	383,328	15	2250	343,162	15	2250	6,134	-	2250	5,751	-	225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207	-	2280	10,721	1	2280	16,677	1	2280	-	-	228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99	1,654	-	2399	16,443	1	2399	-	-	2399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661,418	25	25xx	785,204	34	25xx	137,058	5	25xx	51,539	2	25xx
1410	預付款項	36,957	1	2570	49,439	2	2570	79,450	3	2570	68,745	3	257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48	-	2580	28,816	1	2580	55,802	2	2580	-	-	2580
15xx	非流動資產	304,769	12	2640	262,318	11	2640	1,755	-	2640	3,847	-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6)	195,663	8	2645	211,818	9	2645	51	-	2645	54	-	26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7)	71,022	3	2xxx	-	-	2xxx	884,878	34	2xxx	651,369	28	2x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1)	32,521	1	31xx	42,906	2	31xx	1,730,710	66	31xx	1,641,566	72	31xx
1915	預付設備款	34	-	3100	421	-	3100	799,532	31	3100	799,532	35	310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9	-	3110	2,098	-	3110	799,532	31	3110	799,532	35	311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10	-	3300	5,075	-	3300	950,952	36	3300	855,391	38	3300
				3310			3310	477,630	18	3310	447,571	20	3310
				3320			3320	13,358	-	3320	12,508	1	3320
				3350			3350	459,964	18	3350	395,312	17	3350
				3400			3400	(19,774)	(1)	3400	(13,357)	(1)	3400
				3410			3410	(19,774)	(1)	3410	(13,357)	(1)	3410
				3xxx			3xxx	1,730,710	66	3xxx	1,641,566	72	3xxx
1xxx	資產總計	\$2,615,588	100	2-3xxx	\$2,292,935	100	2-3xxx	\$2,615,588	100	2-3xxx	\$2,292,935	100	2-3xxx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件(十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6)	\$ 2,241,902	100	\$ 2,265,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1,532,809)	(68)	(1,582,391)	(70)
5900	營業毛利	709,093	32	683,474	30
6000	營業費用	(327,276)	(15)	(323,454)	(14)
6100	推銷費用	(180,030)	(8)	(162,323)	(7)
6200	管理費用	(84,813)	(4)	(96,762)	(4)
6300	研發費用	(64,007)	(3)	(64,9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74	-	563	-
6900	營業淨利	381,817	17	360,02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7)	18,293	1	21,9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8)	(24,544)	(1)	22,1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0)	(3,845)	-	(1,3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96)	-	42,705	2
7900	稅前淨利	371,721	17	402,72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1)	(76,216)	(4)	(102,157)	(5)
8200	本期淨利	295,505	13	300,568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	-	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34)	-
		(61)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1)	-	(1,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4	-	212	-
		(6,417)	-	(8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78)	-	(7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027	13	\$ 299,854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5,505		\$ 300,58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	
		\$ 295,505		\$ 300,56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9,027		\$ 299,8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	
		\$ 289,027		\$ 299,85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	\$ 3.70		\$ 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	\$ 3.67		\$ 3.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

海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股本										
107.1.1 餘額	\$ 799,532	\$ 437,096	\$ 7,000	\$ 206,519	(\$ 12,508)	\$ 1,437,639	\$ 322	\$ 1,437,96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475	-	(10,47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508	(5,50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944)	-	(95,944)	-	(95,944)	-	(95,944)
107.1.1~12.31 淨利(損)	-	-	-	300,585	-	300,585	(17)	300,568	(17)	300,568
107.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135	(849)	(714)	-	(714)	-	(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720	(849)	299,871	(17)	299,854	(17)	299,8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05)	(305)	(305)	(305)
107.12.31 餘額	799,532	447,571	12,508	395,312	(13,357)	1,641,566	-	1,641,566	-	1,641,56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059	-	(30,05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50	(8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9,883)	-	(199,883)	-	(199,883)	-	(199,883)
108.1.1~12.31 淨利	-	-	-	295,505	-	295,505	-	295,505	-	295,505
108.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61)	(6,417)	(6,478)	-	(6,478)	-	(6,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5,444	(6,417)	289,027	-	289,027	-	289,027
108.12.31 餘額	\$ 799,532	\$ 477,630	\$ 13,358	\$ 459,964	(\$ 19,774)	\$ 1,730,710	\$ -	\$ 1,730,710	\$ -	\$ 1,730,7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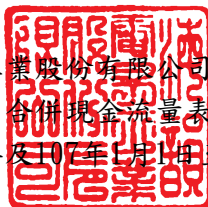


附件(十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721	\$ 402,7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40	16,214
攤銷費用	1,962	2,0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574)	(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9,185)	11,612
利息費用	3,346	893
利息收入	(8,189)	(14,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7	1,40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28)	3,327
清算子公司損失	-	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7)	10,787
應收帳款增加	(38,608)	(39,86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01	(7,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10)
存貨(增加)減少	124,617	(301,6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82	(17,1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268	(28,64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36	-
合約負債增加	4,205	2,3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2,967	(118,7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734	1,42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3	(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096)	49,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減少	(2,169)	(2,2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8,480	(28,357)
收取之利息	8,000	16,264
支付之利息	(3,346)	(947)
支付之所得稅	(132,530)	(25,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0,604	(38,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336)	(129,0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46	80,187
處分子公司	-	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4)	(23,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9	(1,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5)	(2,5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99,0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3</u>	<u>222,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
租賃本金償還	(10,124)	-
發放現金股利	(199,883)	(95,9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010)</u>	<u>(296,24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22)</u>	<u>(2,3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735	(114,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591	603,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9,326</u>	<u>\$ 489,59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 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主管機關之函釋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修改董事人數及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六條	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三之一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三之一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	第十七條	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 次	原條文	說明
	<u>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監察人職責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 <u>董監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 <u>董監酬勞</u> 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解除監察人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 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六)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9.6.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u>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u>需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之。</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u> <u>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u>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9.6.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相關改善計劃應一併送交<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劃應一併送交<u>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u>』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第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二、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附件(十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9.6.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其成立時，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實施 <u>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u>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u>	第十五條	實施 <u>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二、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 <u>董事</u> 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 <u>董事或獨立董事</u> 時，應自行決定充任 <u>董事或獨立董事</u> ，或當選之 <u>董事、獨立董事</u>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本公司 <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 <u>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時，應自行決定充任 <u>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或當選之 <u>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u>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七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 <u>董事</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股東會現場投票，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十二條	當選之 <u>董事</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二十)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時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時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九、

附 錄

附錄(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時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時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現場投票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

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修誠



附錄(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維持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營運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三、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四、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五、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商業往來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保持政治中立之立場，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以公司之名義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確保執行之有效性，並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劃檢舉制度，向董事會報告後，宣導及教育全體員工熟知及遵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並鑑別、監督及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即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循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依其計劃執行相關稽核程序，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對所檢舉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除依公司獎懲規定嚴格處置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依法移送法辦，其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依法追究其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 總經理室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對董事會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與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之宣導訓練，並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 總經理 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捐贈，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散播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執行公司之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並確保其作業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宣導產品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快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情況，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力求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可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配合法令異動，進行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用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會部門主管。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擔任職位之緣故及便利，而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及採購、銷售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該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由董事會進行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客戶與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遭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專責單位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處理，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七)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 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 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

1. 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在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 不動產及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 取得或處分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應由申請單位簽報說明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四) 關係人交易，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4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每筆契約金額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十萬美元以上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三十萬美元以上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一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累積淨部位金額三十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一百萬

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三百萬美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三百萬美元，須經董事會通過。

(二) 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會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4.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六、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或經董事會授權操作之非財務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負責資金調度、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必須避險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並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之完成。

2. 交易確認單位：由權責主管任免之。

（1）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合約之保管。

（2）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各式報表與文件之保存。

（3）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3. 交割、控管單位：財務人員

（1）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作業。

（2）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登錄額度控管表，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3）每月依證期局規定格式編製並公告。

4. 登錄、結算單位：會計部門

（1）逐日登錄、統計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交易性操

作，參考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訊，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匯率成本，以提供財務部門為險之依據。

(2)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依證期局之規定格式內容，併同每月營形提供數據資料，送交財務部門公告申報之。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交易執行單位應依定案之理財簽呈所預計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2. 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中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與交易額度控管表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呈報權責主管，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3. 權責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4. 權責主管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長。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之績效評估要領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債信良好之國際性知名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應於交易前評估市場之變動趨勢，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隨時檢視交易部位之損益狀況並作出對應措施。
 3. 流動性風險：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處理程序，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必須經過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6.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並要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立董事。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重大訊息公告標準時，應於次日開盤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附錄(八)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及有必要性短期融通資金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四、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循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及母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第五條：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營運情形、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述明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經本辦法中所規定之審查程序予以審核，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六條：資金貸放應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貸款用途是否適當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是否提供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三、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四、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五、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權益之可能性。

第七條：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資金貸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貸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討。

第十一條：本作業辦法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辦法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超額之借款。

第十二條：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劃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附錄(九)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為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背書保證金額在一千萬以下時，得經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定其它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于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其成立時，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本公司設立國外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此規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完成公告並轉重大訊息。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公告申報屬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原背書對象不符處理準則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

附錄(十)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六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七條：股東會現場投票，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9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修誠	106.06.20	3 年	3,721,732	4.65%	3,721,732	4.65%
董 事	張正宗	106.06.20	3 年	21,069,968	26.35%	21,069,968	26.35%
董 事	李欽漳	106.06.20	3 年	27,300	0.03%	27,300	0.03%
董 事	歐淑娥	106.06.20	3 年	589,754	0.74%	589,754	0.74%
董 事	張敦凱	106.06.20	3 年	5,493	0.01%	5,493	0.01%
董 事	林耀欽	106.06.20	3 年	—	—	—	—
董 事	陳朝明	106.06.20	3 年	212	0.00%	212	0.00%
監察人	張文堂	106.06.20	3 年	—	—	—	—
監察人	張昀琦	106.06.20	3 年	2,040,932	2.55%	2,190,932	2.74%
監察人	林青青	106.06.20	3 年	—	—	—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6,262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626 股

註：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9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5,414,459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9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2,190,93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附錄(十二)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99,532,77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50
配息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本公司 109 年度預估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註 2.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09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